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中电科安、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鑫	指	新余鑫安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软银	指	成都软银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象为	指	东莞象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同方	指	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东证	指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软银	指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源创	指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瑜宏远	指	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共青城卓瑜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南基金	指	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科安	指	安徽科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

引第 1 号》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7,2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管理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SECMAX	指	公司安全与应急管理软件平台
物联网	指	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等通过统一接口协议联结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最终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中电科安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中电科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中电科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电科安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2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3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

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电科安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约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2024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

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是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28日
出资额	6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DQUBL1XB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B 座 6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其他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对象投资背景情况：2022年2月，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企业上市倍增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淮府办秘[2022]24号)，提出实施规范化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即在强化本土优质市场主体培育的同时，深入推进“双招双引”、“四送一服”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强化市场准入合规，完善资格认定、要素保障、项目申请等创业支持和服务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切实做好用工、用地、纳税、社保缴费、安全生产、环保达标等规范经营。积极发挥金融机构服务推动作用，通过投融资对接，帮助企业健全内控体系和财务制度，为进入资本市场打好基础。2023年4月，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淮南市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3年)的通知》(淮府办秘(2023)13号)，提出深入开展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投资专项行动，推动新型工业化加快突破，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等产业，加快推进凤台中环中清光伏、凤台坤泰混合动力系统、煤化工赛纬锂电池等项目建设。提出聚力“招大引强”，鼓励各县区、园区引进一批世界500强、全国制造业百强、国家级“专精特新”等企业。同时，提出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募集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发挥市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平台服务全市重大战略的作用，助推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甄选满足在安徽省淮南县落地发展条件的智能制造类高新技术企业，由淮南市政府等相关机构出资，并与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机构共同成立定向投资基金，投资给甄选出来的智能制造类高新技术企业。

关于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定向投资基金，即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将资金定向投资给公司。因此，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其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

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基础层和创新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备案编码为SAMT18，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本次发行均为现金出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①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

- (1) 《关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召开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签署〈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吕文奎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②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

- (1) 《关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时，监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③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是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对于《关于签署〈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吕文奎系《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而且吕文奎持有新余鑫安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7.86%的股份，吕文奎系新余鑫安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公司股东吕文奎和股东新余鑫安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

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中电科安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中电科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淮南市产业投促基金管理办法》（淮国资产权〔2022〕2号）的第九条约定：“产业投促基金的决策程序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对基金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交基金合伙人大会进行评审，基金合伙人大会初审通过后报市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审批，市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采用票决方式表决，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主任享有一票否决权。项目审批后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被投资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并负责项目投后管理及退出。”发行对象使用投资基金是需要履行报市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审批程序，且已经于2024年6月6日经过淮南市产业投促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第13号会议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其他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电科安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办理国资、外管等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8.3333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8.3333元/股。

1)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6298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0,829.14万元，经审计的负债账面价值为7,638.54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190.6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77元/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077号”的审计报告以及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8,702.20万元，经审计的负债账面价值为8,257.63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444.5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54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8.3333元/股，均不低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存在交易价格，且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前3个月、前6个月的交易均价分别为3.60元/股、4.51元/股、4.50元/股。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前3个月、前6个月，以及前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成交量、成交额和日均换手率情况，如下表：

日期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 (万元)	日均换手率 (%)
前20个交易日	0.37	1.33	0.0019
前3个月	38.38	172.99	0.0393
前6个月	38.51	173.39	0.0329
前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	38.54	173.47	0.0296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较低，日均换手率较低，即公司股

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7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普通股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000,000元。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间隔时间久远，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具参考性。

### 4)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

###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23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倍数是36.23倍；公司2023年末账面每股净资产2.77元，对应发行市净率倍数为3.01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净率	市盈率
威胜信息	688100.SH	5.24	31.27
天正电气	605066.SH	2.05	37.70
未来电器	301386.SZ	2.30	38.89
平均值	-	3.20	35.95
中电科安	837840.NQ	3.01	36.2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

通过分析，参考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处于2.30-5.24区间内；市盈率处于31.27-38.89区间内。根据公司经过审计的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为3.01倍；根据公司经过审计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为36.23倍。公司市净率、市盈率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和市盈率的区间范围内，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和平均市盈率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 6)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

#### ①现代智慧配电网建设相关业务

在当前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背景下，电力系统的转型升级显得尤为重要。而配电网作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在保障电力供应、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

设的推进，配电网正逐步由单纯接受、分配电能给用户的电力网络转变为源网荷储融合互动、与上级电网灵活耦合的电力网络，在促进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承载新型负荷等方面的功能日益显著。

为推动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又联合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8月随后印发《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均明确提出要加快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满足分布式新能源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大规模发展要求。

### ② 新能源智能变配电产品业务

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双碳”战略背景下，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和出力能力快速提升，能源供给和消费结构，能源绿色化程度显著提升。2023年，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6.4%，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7亿千瓦，占发电装机总量的58.2%。清洁能源发电量约3.8万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比重为39.7%，中国能源含“绿”量不断提升。（数据来自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

随着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和电力负荷特性变化，能源电力系统运行面临更多不确定性，亟须增强系统灵活调节能力，不断提升能源系统安全运行和抵御风险能力。为此国家提出要加速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推进能源资源、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 ③ 企业用户智慧能源综合管理

绿色是生态文明的底色。过去十年，我国从实施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等制度体系，明确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管理要求，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提升各主体节能提效内生动力。

合理利用能源，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信息化管控系统。通过能源接入、能源监控、能源统计分析、重点能耗设备管理、能源计

量设备管理等多种手段，使企业管理者对企业的能源成本比重，发展趋势有准确的掌握，并将企业的能源使用计划任务进行分解，使节能工作责任明确，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持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技术改造，推动重点企业提升用能精细化管理水平是当务之急。

#### ④电网及行业安全相关应用

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中国能源研究会联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北京举办2023年电力安全与应急论坛暨展览会，会议集中展现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经验、创新成果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情况，并结合典型应急处置案例，重点介绍了公司应急体系、应急基地、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成效，展示了公司在新一代应急通信与单兵装备创新应用、国家级电力应急基地建设、救援抢险保供电等方面取得的成就，体现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主动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积极态度和工作成效。

2023年12月，应急管理部在京召开高危行业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会：会议强调，要聚焦重点任务，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全面推动提升高危行业安全监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要加强对高危企业的督促指导，建立完善危险作业区域、人员聚集场所的数字化管控手段。要着力提升政府安全监管数字化能力，进一步扩大企业监测联网覆盖范围，综合运用各类技术手段提升对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监测预警能力，力争在5年内推动实现高危行业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目标，因此高危行业安全监管的数字化、智能化需求将有所提升。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最终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电科安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

协议》中约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及相关特别决议等公司治理相关的规定，且公司已经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关于修改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及相关特别决议等公司治理相关的条款，但是其相关条款与已经审议通过生效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文奎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风险揭示条款，主要内容系：“中电科安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中电科安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中电科安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中电科安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贵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淮南基金	7,200,000	0	0	0
合计	-	7,200,000	0	0	0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是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法定限售。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但公司于2017年度完成1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成都软银、深圳软银、东莞象为和北京同方之间签订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是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推荐报告披露之日，实际控制人已经触发了回购义务，主办券商分别与成都软银、深圳软银、东莞象为和北京同方进行访谈沟通，成都软银、深圳软银、东莞象为和北京同方均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审核期间不会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审核期间的股权清晰及稳定性。该次定向发行普通股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000,000元，其中2,5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支出，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9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64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901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1、募集资金总额</b>	<b>85,000,000.00</b>	
<b>2、募集资金净额</b>	<b>85,000,000.00</b>	
加：利息收入	198,482.61	
加：理财产品收益	2,309,772.54	
<b>小计</b>	<b>87,508,255.15</b>	
<b>3、使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b>	<b>累计使用金额</b>	<b>其中：2022年度</b>
减：购买材料	50,750,281.17	0.00
减：职工薪酬	30,944,088.83	0.00
减：房租	5,714,602.00	0.00
减：银行手续费	21,848.63	1,760.00
减：销户转出	77,434.52	77,434.52
<b>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于2022年度使用完毕，剩余77,434.52元均是利息收入，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9月14日销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中电科安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安负责筹建数字化工厂（以下又称“淮南项目”），即淮南项目是由安徽科安作为法律主体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安，且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子公司安徽科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主要用于厂房装修、设备采购等企业生产线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9,85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	7,417,96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458,000.00
3	支付其他日常经营类支出	974,040.00
合计	——	9,850,000.00

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明细项之间做略微调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9,850,000.00元拟全部用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安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职工薪酬和其他日常经营类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 15,895.8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9.67%，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达 5,743.87 万元，较 2023 年 1-6 月增加了 36.95%，即随着收入规模地不断扩大，且公司存货-原材料根据业务情况进行备货，使得对应采购需求也同步增加，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2) 一方面，随着行业技术及下游数字化需求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需持续投入建设，提升自身生产与技术能力，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需求与发展机遇，公司加快市场开拓，其业务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科安正筹建数字化工厂（即淮南工厂项目建设），计划投建数字断路器及量测开关生产线、数字微型断路器生产线及相关研发检测车间，即公司拟投入 1,400,000.00 元拟用于厂房装修项目建设，拟投入 48,75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检查设备、实验设备等资产。公司数字化工厂的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其现有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将得到优化，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节能降耗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产品种类及产能分配可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厂房装修以及购买生产设备、检查设备、实验设备等资产是能够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厂房装修项目和购买生产设备、检查设备、实验设备等资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厂房装修项目和购买生产设备、检查设备、实验设备等资产，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用于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4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电科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按照审议批准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科安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

金，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 （三）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6)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监管协议；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性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1、基本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科安正筹建数字化工厂，计划投建数字断路器及量测开关生产线、数字微型断路器生产线及相关研发检测车间，即公司拟投入1,400,000.00元拟用于厂房装修项目建设，拟投入48,750,000.00元拟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检查设备、实验设备等资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行业技术及下游数字化需求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需持续投入建设，提升自身生产与技术能力，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需求与发展机遇，公司加快市场开拓，其业务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检查设备、实验设备等资产，有利于加快数

字化工厂生产线的建设进度，优化公司的产品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提高节能降耗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与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发展速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均是提供给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安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检查设备、实验设备等资产，届时公司将以投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用于购置资产，子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收取公司提供的投资款以及支付上述款项。用于购买资产的4,875.00万募集资金中，其具体购买情况如下表：

项目明细	拟投入金额（万元）
检测设备采购	1,991.00
生产设备采购	1,649.00
实验设备采购	750.00
其他辅助资产采购（车间起吊设备及安装、模具、库房货架、区域隔离架、车间照明设备、风扇、桥架、电缆电路铺设、网络及监控视频等）	485.00
<b>合计</b>	<b>4,875.00</b>

在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后，公司会根据现有采购相关制度及实际情况，通过市场询比价与考察优先选择公司规模较大、信誉好、历史合作较多且价格优惠的供应商进行合作，采购价格依据所采购设备的具体情况以及询比价结果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安届时将结合拟购买资产的情况、供应商的资质、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 2、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安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购买资产并及时地办理资产的权属转移，保证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购买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且购买资产不需要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也不需要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本次购买资产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反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具有合法合规性。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厂房装修、设备采购等企业生产线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运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综合竞争能力大幅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对公司董事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但不涉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即投资方有权就1名董事席位提名候选人，但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结构更加趋于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厂房装修、设备采购等企业生产线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吕文奎	64,594,498	53.83%	0	64,594,498	50.78%
实际控制人	吕文奎	76,188,886	63.49%	0	76,188,886	59.90%

注：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持股的合计，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9,999,995股，吕文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4,594,49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3.8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余鑫直接持有公司17,086,46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24%，而吕文奎先生持有新余鑫67.86%的股份，因此吕文奎先生通过新余鑫间接持有公司9.66%股份，即吕文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3.4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假定本次最终定向发行7,200,000股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27,199,995股，吕文奎先生持有公司64,594,49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78%，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余鑫直接持有公司17,086,46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43%，而吕文奎先生持有新余鑫67.86%的股份，因此吕文奎先生通过新余鑫间接持有公司9.12%股份，即吕文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9.90%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实际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是仍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具体理由如下：吕文奎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外能够代表公司，一直以来实际独立支配、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

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是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中电科安在全国股转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建祥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刚  
方刚

项目组成员签字： 叶芳军  
叶芳军

韩雨萌  
韩雨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0年12月30日